

DB4401

广 州 市 地 方 标 准

DB4401/T 10.14—2020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 14 部分：大型专业市场

Anti-terrorism precaution management—
Part 14: Large professional market

2020-12-03 发布

2021-01-19 实施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合发布

目 次

前言.....	III
引言.....	V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反恐怖防范总体要求.....	2
5 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	2
5.1 防范分类.....	2
5.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2
6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	2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2
7.1 人防.....	2
7.2 物防.....	4
7.3 技防.....	5
7.4 制度防.....	8
8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9
8.1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启动.....	9
8.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实施.....	9
8.3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措施.....	9
8.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	10
9 应急准备要求.....	10
9.1 总体要求.....	10
9.2 应急预案.....	10
9.3 应急队伍.....	11
9.4 预案演练.....	11
10 监督、检查.....	11
附录 A（资料性） 经营者反恐怖防范责任书要求.....	12
附录 B（资料性） 大型专业市场安保巡查制度.....	13
附录 C（规范性） 大型专业市场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	15
参考文献.....	19

前 言

本文件按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为 DB4401/T 10《反恐怖防范管理》的第14部分。DB4401/T 10已经发布了以下部分：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党政机关；
- 第3部分：广电传媒；
- 第4部分：涉外机构；
- 第5部分：教育机构；
- 第6部分：医疗卫生机构；
- 第7部分：商场超市；
- 第8部分：酒店宾馆；
- 第10部分：园林公园；
- 第18部分：宗教活动场所；
- 第21部分：公交客运站场；
- 第24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 第25部分：水务系统；
- 第26部分：电力系统；
- 第27部分：燃气系统；
- 第29部分：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
- 第31部分：电信互联网；
- 第32部分：邮政物流；
- 第34部分：民用爆炸物品；
- 第35部分：核与放射性物品。

本文件由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和广州市商务局提出。

本文件由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归口。

本文件由广州市商务局负责具体解释和实施情况收集。

本文件起草单位：广州市商务局、广州市公安局反恐怖支队、广州市标准化协会、广州计量检测技术研究院、广州专业市场商会、广州白马服装市场有限公司、广州江南果菜批发市场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市万菱置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唐小军、李恩泉、吴朝阳、张婧、冯梓君、陈淑宜、廖俊斌、胡军、殷秀梅、刘可冰、何惠娟、李英、潘宇、季化强、李燕芬、易湘峰、邓珊珊、陈颖、曹文才、王潇潇。

引 言

恐怖主义是人类社会的公敌，面对恐怖主义的肆虐，无人可以独善其身。近年来，国际恐怖主义活动持续活跃，严重威胁世界和平与发展。我国将反恐怖斗争作为当前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政治稳定的重要工作，明确确立“专门工作与群众路线相结合，防范为主、惩防结合和先发制敌、保持主动”的反恐工作原则，积极构建全民参与的反恐怖防范体系，主动防范暴力恐怖袭击及其危害。在此背景下，如何建立安全、周密、可靠、有效的城市反恐怖防范标准体系，为反恐怖防范工作提供可靠的技术指导和决策支撑，成为当前反恐怖工作的重要课题和必须解决的难题。

广州作为广东省省会城市，是我国重要的中心城市、国际商贸中心和综合交通枢纽，也是华南地区的政治、经济、文化和科教中心，其不仅是我国重要的战略要地，更是我国通往世界的“南大门”，始终面临着恐怖主义的威胁，反恐怖斗争形势严峻复杂。随着全面融入“一带一路”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广州市“枢纽+”效应越加凸显，加速其对外交流与融合，也给广州城市安全反恐防范工作带来更多的风险与挑战。

党的十九大以来，广州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时代反恐怖工作的系列指示批示精神，深刻理解和把握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底线思维、问题导向、精细管理和法治精神，秉持“借力、嵌入、融合”与“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治理理念，以建设全球最安全稳定、最公正正义、法治环境最好的国际化超大城市为总目标，以“世界一流、国内领先、广州气派”为总要求，以提升反恐重点目标反恐防范能力为主线，以“人防、物防、技防、制度防”的反恐标准为抓手，努力探索构建地方性反恐怖防范标准体系，扎实推进新时代城市安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此，广州市委将反恐怖地方标准体系建设作为广州市全面深化改革重点项目之一督办，广州市反恐怖工作领导小组坚持顶层设计，着力从法律法规及通用基础标准、工作标准、技术标准和管理标准等4大门类30多个方面入手，逐一研究、精心谋划、分类制定，在通则的基础上全面完成各项分则的编制工作，初步建立形成广州市反恐怖防范地方标准体系，为我市相关行业及领域落实开展反恐怖防范各项工作举措提供了系统详实先进可行的遵循和依据。

DB4401/T 10《反恐怖防范管理》原计划分为38个部分，现调整为以下33个部分。以后根据反恐怖防范工作需要，再视情况进行调整。

- 第1部分：通则。
- 第2部分：党政机关。
- 第3部分：广电传媒。
- 第4部分：涉外机构。
- 第5部分：教育机构。
- 第6部分：医疗卫生机构。
- 第7部分：商场超市。
- 第8部分：酒店宾馆。
- 第10部分：园林公园。
- 第11部分：旅游景区。
- 第12部分：城市广场和步行街。
- 第14部分：大型专业市场。
- 第15部分：体育场馆。
- 第16部分：影视剧院。
- 第17部分：会展场馆。
- 第18部分：宗教活动场所。
- 第20部分：港口码头。
- 第21部分：公交客运站场。
- 第22部分：隧道桥梁。

- 第 24 部分：城市轨道交通。
- 第 25 部分：水务系统。
- 第 26 部分：电力系统。
- 第 27 部分：燃气系统。
- 第 29 部分：粮食和物资储备仓库。
- 第 30 部分：金融机构。
- 第 31 部分：电信互联网。
- 第 32 部分：邮政物流。
- 第 33 部分：危险化学品。
- 第 34 部分：民用爆炸物品。
- 第 35 部分：核与放射性物品。
- 第 36 部分：传染病病原体。
- 第 37 部分：大型活动。
- 第 38 部分：高层建筑。

其中《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 1 部分：通则》的目的在于搭建系列标准的标准框架结构，明确了重点目标普遍适用的反恐怖防范要求。其余部分在通则的基础上，根据行业的特点，增加行业反恐特殊要求、细化通则的有关内容，使其更有针对性、有效性和可行性。

本文件为《反恐怖防范管理》的第 14 部分，适用于大型专业市场类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的防范工作和管理。在广州拥有众多的大型专业市场，其不仅与本市市民生活息息相关，甚至辐射全省、影响全国。其作为商品集散地，具有“中转”“积聚”“批发零售”等复合型功能，人员聚集度高，人员流动大，安全风险高。因此，建立大型专业市场的反恐怖防范体系，加强人防、物防、技防和制度防，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完善应急保障机制，对维护社会稳定具有重要的意义。本文件针对大型专业市场主要由多个经营者构成的特点，进一步明确了经营者的责任，加强保安巡查，提出加强人员密集度监测管理、限流疏散管理等制度建设要求。此外，本文件明确了大型专业市场的重要部位，人防配置、物防配置、技防配置的具体要求，强化大型专业市场反恐防范管理，有效提高民生保障能力。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14部分：大型专业市场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大型专业市场反恐怖防范管理的术语和定义、反恐怖防范总体要求、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常态反恐怖防范、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急准备要求和监督、检查。

本文件适用于大型专业市场类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的防范工作和管理，大型专业市场类反恐怖防范一般目标可参照执行。

注：反恐怖防范重点目标由公安机关会同有关部门确定。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 GB 12663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控制指示设备
- GB 12899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通用技术规范
- GB 15208（所有部分）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
- GB 15210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通用技术规范
- GB/T 25724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数字视音频编解码技术要求
- GB/T 28181 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 GB/T 32581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技术要求
- GB 50198 民用闭路监视电视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B 50394 入侵报警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5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396 出入口控制系统工程设计规范
- GB 50526 公共广播系统工程技术规范
- GA/T 367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
- GA/T 594 保安服务操作规程与质量控制
- GA/T 644 电子巡查系统技术要求
- GA/T 669.1 城市监控报警联网系统 技术标准 第1部分：通用技术要求
- GA/T 761 停车库（场）安全管理系统技术要求
- GA/T 1127—2013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摄像机通用技术要求
- GA/T 1459 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检查规范
- DB4401/T 10.1—2018 反恐怖防范管理 第1部分：通则
- DB4401/T 43 反恐怖防范管理 防冲撞设施

3 术语和定义

DB4401/T 10.1—2018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3.1

大型专业市场 large professional market

以现货批发经营为主，具有“中转”“积聚”复合型功能，集中交易某一类或若干类商品的面积较大、商铺较多的大型市场。

3.2

管理运营单位 management and operation organization

负责大型专业市场整体管理运营的单位。

3.3

大型活动区域 large-event area

大型专业市场日常经营和举办各类主题及促销等活动形成人员高度密集的场所。

4 反恐怖防范总体要求

4.1 大型专业市场的反恐怖防范应遵循“谁管理，谁负责”“谁经营，谁负责”“预防为主，突出重点，联防联控，应急处置”的工作原则。

4.2 大型专业市场反恐怖防范工作应在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统一领导和指挥下开展，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履行安全管理、指导、监督和检查责任。

4.3 管理运营单位是反恐怖防范的责任主体，应按照反恐怖主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建立并实施大型专业市场反恐怖防范体系。大型专业市场内各经营者负相应的防范责任，应在责任主体的指导下开展反恐防范工作并按照反恐怖主义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职责。

5 防范分类及等级划分

5.1 防范分类

反恐怖防范按防范管理性质分为常态反恐怖防范和非常态反恐怖防范两类。

5.2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等级按恐怖威胁预警响应的要求分为4个等级：

- a) 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IV级（一般），用蓝色表示；
- b) 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III级（较大），用黄色表示；
- c) 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II级（重大），用橙色表示；
- d) 一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I级（特别重大），用红色表示。

6 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

大型专业市场反恐怖防范重要部位应符合DB4401/T 10.1—2018中第6章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主要出入口、主要通道、大型活动区域、安防监控中心、高低压配电房、中央空调控制机房及新风口、水泵房、二次供水池（箱）、公共广播控制室、大型显示屏控制室、易燃易爆仓库、信息中心、停车库（场）。

7 常态反恐怖防范

7.1 人防

7.1.1 基本要求

7.1.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安保力量的要求。

7.1.1.2 管理运营单位应根据有关规定，结合市场周边环境、结构布局情况、经营规模、人流量、重要部位分布等反恐怖防范工作实际需要，配备足够的安保力量，明确常态安保力量。

注：安保力量包括保安员、巡查人员、安防监控中心人员、技防岗位人员、消防岗位人员和经培训的志愿者等。

7.1.2 人防组织

7.1.2.1 管理运营单位应设置或确定承担与反恐怖防范任务相适应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明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和联络员，设置专（兼）职工作人员，负责反恐怖防范的具体工作。

7.1.2.2 管理运营单位应明确大型专业市场反恐怖防范重要岗位。重要岗位主要包括：反恐怖防范工作负责人、联络员、保安员、安防监控中心值守岗位、技防系统管理岗位等。

注：上述岗位工作人员即为重要岗位人员。

7.1.3 人防配置

7.1.3.1 大型专业市场反恐怖防范的人防配置应符合表 1 要求。

表 1 人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配备要求	设置标准	
1	工作机构	健全组织、明确分工、落实责任	应设	
2	责任领导	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	应设	
3	责任部门	安保部门兼任或独立设置	应设	
4	联络员	指定管理运营单位保卫部门负责人 1 名	应设	
5	安保力量	技防岗位	重要技防系统设施	应设
6		固定岗位	安防监控中心	应设
7			主要出入口、主要通道	应设
8			停车库（场）	应设
9			大型活动区域	应设
10		巡查岗位	出入口、通道、楼梯间	应设
11			公共广播控制室、大型显示屏控制室、中央空调控制机房及新风口	应设
12			高低压配电房、水泵房、二次供水池（箱）、易燃易爆仓库	应设
13			信息中心	应设
14			机动岗位	周界、备勤

7.1.3.2 安保力量配备原则如下：

- 主要出入口、主要通道、停车库（场）在岗安保力量应不少于 1 人；
- 安防监控中心在岗安保力量应不少于 2 人，视频监控系统的值班监看人员配备宜与监看显示画面数量相适应；
- 巡查岗位安保力量每班应不少于 2 人；
- 客流量大的区域安保力量应按常态安保力量相应增加配备；
- 大型活动区域的安保力量应按属地公安机关审批许可提出的要求配置相应安保力量，并应符合 GA/T 1459 的相关要求；
- 大型活动期间，管理运营单位应视人流量增加固定、巡查和机动岗位的安保力量。

7.1.3.3 营业期间，大型专业市场安保人员应每 2 小时对出入口、通道、楼梯间、公共广播控制室、中央空调控制机房及新风口、高低压配电房、水泵房、二次供水池（箱）、易燃易爆仓库、信息中心等部位巡查不少于 1 次。

7.1.3.4 临时用电线路应安排专人负责巡查和维护。

7.1.4 人防管理

7.1.4.1 管理运营单位应建立与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联系，定期报告反恐怖防范措施落实情况，互通信息、完善措施。发现可疑人员、违禁和管制物品应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发现有违法犯罪行为，应及时制止，并报告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7.1.4.2 管理运营单位应加强人防管理，并符合以下要求：

- 管理运营单位应与各经营者签订反恐怖防范责任书，明确经营者相关职责。反恐怖防范责任书要求见附录 A；
- 开展重要岗位人员背景审查，建立人员档案，并向公安机关备案，确保用人安全；
- 加强反恐怖防范教育宣传，开展应急技能训练和应急处突演练，提升人防技能；
- 加强主要出入口、安防监控中心、停车库（场）等重要部位管理，加强治安、消防、食品卫生和设备设施检查；开展巡查和技防系统的值守监看和运行维护，确保人防职责落实；

e) 组织反恐怖防范体系实施与改进, 加强检查督导, 提高人防效率。

7.1.4.3 管理运营单位应指定专职联络员, 联络员应确保 24 小时通信畅通。联络员的配置和变更, 应及时向行业主管部门、属地公安机关和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备案。

7.1.5 安保力量要求

反恐怖安保力量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1.5 的要求, 并应符合以下要求:

- 应掌握大型专业市场主要出入口、主要通道、高低压配电房、停车库(场)等重要部位的地理环境和主要设施布局, 熟悉周边环境和各类疏散途径;
- 积极应对大型专业市场涉恐突发事件, 协助、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7.2 物防

7.2.1 基本要求

7.2.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工程建设的要求。

7.2.1.2 应纳入大型专业市场工程建设规划, 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7.2.1.3 使用的设备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

7.2.2 物防组成

重点目标物防包括实体防护设施、个人应急防护装备、公共应急防护装备及设施、巡逻车等。

7.2.3 物防配置

7.2.3.1 大型专业市场反恐怖防范的物防配置应符合表 2 要求。

表 2 物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放区域或位置	设置标准
1	机动车阻挡装置	机动车主要出入口(无实体防护屏障)	应设
2	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	主要出入口、受机动车冲击后容易受到重大伤害的部位	应设
3	防盗安全门或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	安防监控中心、信息中心、公共广播控制室、大型显示屏控制室、中央空调控制机房及新风口、高低压配电房、水泵房、二次供水池(箱)、易燃易爆仓库	应设
4	防盗保险柜	财务出纳室	应设
5	人车分离通道	机动车主要出入口	应设
6	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护棍棒	保安员、停车库(场)、保安值班室、安防监控中心	应设
7	毛巾、口罩	各工作区域	宜设
8	防护面罩	各工作区域	宜设
9	防暴盾牌、钢叉	安防监控中心或保安装备存放处、保安值班室、主要出入口	应设
10	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刺服	安防监控中心或保安装备存放处、保安值班室	应设
11	防爆毯(含防爆围栏)	保安装备存放处	应设
12	应急警报器	安防监控中心、财务出纳室、保安值班室	应设
13	灭火器材、应急照明灯	各工作区域	应设
14	巡逻车	地域范围大的专业市场的出入口、主要区域、周界等	宜设

7.2.3.2 大型活动期间, 管理运营单位应增强物防设施的配置, 如增加隔离设施、个人应急防护装备等。

7.2.4 物防要求

7.2.4.1 防护设备设施要求

7.2.4.1.1 大型专业市场反恐怖防范物防所采用的防护装备与设施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2.4.1 及相关标准的要求。

7.2.4.1.2 其它防护设施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出入口、安全通道、自动扶梯、电梯间等部位应设置清晰、完备的指示、指引标识；
- b) 新风口应设置必要的防护设施；
- c) 防机动车冲撞设施应符合 DB4401/T 43 的要求。

7.2.4.2 防护设备设施采购与维护

防护设备设施采购与维护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2.4.2 的相关要求。

7.3 技防

7.3.1 基本要求

7.3.1.1 应符合国家、省、市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标准对工程建设的要求。

7.3.1.2 应纳入大型专业市场工程建设规划，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应同步设计、同步建设、同步运行。

7.3.1.3 使用的设备设施应符合相关标准的要求，并经检验或认证合格。

7.3.2 技防组成

大型专业市场反恐怖防范的技防设施包括安防监控中心、电子防护系统、公共广播系统、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通讯显示记录系统、人员密集度监测系统等。其中，电子防护系统包括视频监控系统、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出入口控制系统、停车库（场）管理系统、电子巡查（巡更）系统、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等。

7.3.3 技防配置

大型专业市场反恐怖防范的技防配置应符合表 3 要求。

表 3 技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设置标准	
1	安防监控中心	重点目标内部	应设	
2	视频监控系统	摄像机	主要出入口、周界	应设
3			停车库（场）内主要通道、货物装卸区	应设
4			主要通道、楼梯间等公共区域	应设
5			自动扶梯口、电梯厅、电梯轿厢内	应设
6			公共广播控制室、大型显示屏控制室	应设
7			易燃易爆仓库	应设
8			中央空调控制机房及新风口、高低压配电房、水泵房、二次供水池（箱）	应设
9			大型活动区域	应设
10			行政办公区域	应设
11			财务出纳室	应设
12			安防监控中心、信息中心	应设
13			检测中心	应设
14			人脸识别系统	安防监控中心、主要出入口

表 3 技防配置表（续）

序号	项目		安装区域或覆盖范围	设置标准
15	视频监控 控系统	机动车号牌自动识别系统	停车库（场）出入口	宜设
16		控制、记录与显示装置	安防监控中心	应设
17	入侵和 紧急报 警系统	入侵探测器	财务出纳室	应设
18		紧急报警装置 （一键报警）	财务出纳室	应设
19			安防监控中心及其他重要部位	应设
20		报警控制器	安防监控中心	应设
21	出入口控制系统		公共广播控制室、大型显示屏控制室	应设
22			高低压配电房、水泵房	应设
23			中央空调控制机房及新风口、易燃易爆仓库	应设
24			安防监控中心、信息中心、财务出纳室	应设
25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停车库（场）	应设
26	电子巡查（巡更）系统		出入口、周界、重要部位	应设
27	公共广播系统		区域全覆盖	应设
28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		区域全覆盖	应设
29	通讯显示记录系统		服务或咨询电话、总机	宜设
30	安全检 查及探 测系统	微量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装置	主要入口	宜设
31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	主要入口	宜设
32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主要入口、大型活动区域	应设
33	人员密集度监测系统		主要出入口	宜设

7.3.4 技防要求

7.3.4.1 技防系统总体要求

大型专业市场反恐怖防范技防系统应满足 DB4401/T 10.1—2018 中 7.3.4 的相关要求。

7.3.4.2 安防监控中心

安防监控中心应符合以下要求：

- 安防监控中心内可根据需要整合相关技防系统功能；
- 安防监控中心应能实时查看相关安防系统的工作状态，应能对各子系统的操作进行显示、记录；
- 安防监控系统直接接入管辖公安机关指挥部门、辖区派出所。

7.3.4.3 视频监控系统

视频监控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视频监控系统应具有对图像信号的采集、传输、切换控制、显示、分配、记录和重放等基本功能，视频监控系统应同时满足 GB 50198、GB 50395、GA/T 367、GA/T 669.1 的要求。
- 视频监控系统应采用数字系统。
- 图像信号的采集使用的摄像机应符合 GA/T 1127—2013 的要求，主要出入口、停车库（场）出入口配置的摄像机应满足 C 类以上高清晰度，其他重要部位配置的摄像机应满足 B 类以上高清晰度。
- 宜支持 H.264、H.265 或 MPEG-4 视频编码格式和文件格式进行图像存储，宜支持 G.711、G.723.1、G.729 等音频编解码标准实现音频同步存储；新建、改建、扩建的视频监控系统音视频编解码宜优先采用 GB/T 25724 规定的 SVAC 编码方式。

- e) 图像信号的传输、交换和控制应符合 GB/T 28181 的要求。
- f) 图像信号的切换应具有手动和编程两种模式。
- g) 图像信号的显示设备应采用 FHD (1920×1080) 以上分辨率的大屏设备, 当系统配备的超高清摄像机 (GA/T 1127—2013 的 D 类) 时, 宜采用 4K (4096×2160) 以上分辨率的大屏设备。
- h) 图像信号的存储:
 - 1) 与外界相通的出入口的单路图像应具有 16 CIF (1920×1080) 或以上图像分辨率;
 - 2) 非直接与外界相通的重要部位单路图像应具有 9 CIF (1280×720) 或以上图像分辨率;
 - 3) 单路显示基本帧率不小于 25 fps;
 - 4) 存储时间不少于 90 天。
- i) 各区域不应出现监控盲区, 在面积较大的公共区域宜安装具有转动和变焦放大功能的摄像机或多台摄像机, 通过监视屏应能辨别监视范围内的人员活动情况。
- j) 在满足监视目标现场范围的情况下, 摄像机安装高度要求:
 - 1) 室内离地不宜低于 2.5 m, 室外离地不宜低于 3.5 m;
 - 2) 摄像机安装角度宜减小监控图像俯视程度;
 - 3) 室外摄像机如采用立杆安装, 立杆的强度和稳定度应满足摄像机的使用及安装场所设备所需的防护等级的要求。

7.3.4.4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符合 GB 12663、GB/T 32581、GB 50394 等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相关标准的要求;
- b) 入侵和紧急报警装置应有明显的警告标志;
- c)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与视频监控系统联动, 报警响应时间应不大于 2 秒;
- d) 系统报警时, 安防监控中心控制室应有声光报警信号;
- e)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应配备应急电源;
- f)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布防、撤防、报警、故障等信息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180 天。

7.3.4.5 出入口控制系统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符合 GB 50396 的相关要求;
- b) 出入口现场控制设备中的每个出入口记录总数应不少于 5000 条;
- c) 出入口控制系统应对设防区域的位置、通过对象及通过时间等进行实时控制或程序控制; 系统应有报警功能;
- d) 出入口控制系统最新事件记录信息保存时间应不少于 180 天。

7.3.4.6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应符合 GB 50396 和 GA/T 761 的相关要求;
- b) 在停车库(场)出入口宜设置机动车号牌自动识别系统, 自动识别和记录进出车辆车牌信息。

7.3.4.7 电子巡查(巡更)系统

电子巡查(巡更)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电子巡查(巡更)系统应满足 GA/T 644 的相关要求;
- b) 电子巡查(巡更)系统可采用离线式或在线式, 对于地上无遮盖场所宜采用 GPS 在线式巡查;
- c) 电子巡查(巡更)路线应根据安全管理的需求进行调整, 并覆盖重要部位。
可复用出入口控制系统相关设备实现电子巡查功能。

7.3.4.8 公共广播系统

公共广播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公共广播系统应符合 GB 50526 相应规定；
- b) 当发生公共安全事件时，公共广播系统应根据应急预案中确定的处置流程，进行公共安全信息发布与播报，并能有效指引顾客疏散；
- c) 利用广播系统（含音频和视频）播放反恐怖防范安全教育内容。

7.3.4.9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应保持较好的通话质量，便于联络如保安、工程、操作及服务的人员，在管理场所内非固定的位置执行职责；
- b) 应避免天线辐射源对建筑群内部的其它系统造成干扰；
- c) 无线通讯对讲能力应覆盖大型专业市场管辖区域。

7.3.4.10 通讯显示记录系统

通讯显示记录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通讯显示记录系统来电号码显示应清晰；
- b) 来电电话记录回放应清晰可辨。

7.3.4.11 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

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微剂量 X 射线安全检查设备的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15208 的要求；
- b) 手持式金属探测器的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12899 的要求；
- c) 通过式金属探测门的技术要求应符合 GB 15210 的要求。

7.3.4.12 人员密集度监测系统

人员密集度监测系统应具备对进入反恐怖防范区域内的人流数据实施统计、分析、查询等功能。

7.3.5 系统检验与验收

系统验收前应进行检验，系统检验和验收应符合法律、法规、行业有关技术标准及公安机关的相关要求。

7.3.6 运行维护及保养

7.3.6.1 技防系统应用管理和维护保养应符合国家、省、市和行业等有关技术防范管理的要求。

7.3.6.2 管理运营单位应制定技防系统管理制度，建立运行维护保障的长效机制，设置专人负责系统日常管理工作，每年定期进行设备设施的检测、维护、保养。

7.3.6.3 技防系统应有经过岗位培训且掌握系统运行维护基本技能的人员值班。

7.4 制度防

7.4.1 一般要求

制度防建设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4 的要求，制度防组成包括管理标准、工作标准和技术标准。

7.4.2 制度防配置

大型专业市场管理运营单位制度配置除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7.4.3 要求外，还应符合表 4 的要求。

表 4 制度防配置表

序号	项目		配设要求	设置标准
1	管理标准	反恐怖防范责任承诺制度	应有反恐怖防范责任承诺制度，明确经营者反恐怖防范责任，见附录 A	应设
2		安保巡查制度	见附录 B	应设

表 4 制度防配置表（续）

序号	项目	配设要求	设置标准
3	安全管理协议	应与本专业市场的经营者签订合同，并明确约定合同履行期间双方的安全管理界限、责任，联动机制和应急管理措施等要求	应设
4	管理标准	人员密集度监测管理制度	应制定大型专业市场人员密集度监测和管理要求
5		限流疏散管理制度	应明确限流、分流、导流等具体的疏散措施
6		重要部位管理制度	应制定安防监控中心、配电房、中央空调控制机房及新风口等重要部位的管理要求
7		反恐防范工作自查整改制度	应有开展反恐防范工作自查、整改，持续改进的具体要求

8 非常态反恐防范

8.1 非常态反恐防范启动

8.1.1 根据反恐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发布的恐怖威胁预警，进入非常态反恐防范。

8.1.2 管理运营单位可根据实际需要进入非常态反恐防范，并向反恐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8.2 非常态反恐防范实施

管理运营单位应积极响应恐怖威胁预警要求，采取的非常态反恐防范等级应不低于有关部门或机构发布的恐怖威胁预警等级。

非常态反恐防范等级和恐怖威胁预警等级对应关系见表 5。

表 5 非常态反恐防范等级和恐怖威胁预警等级对应关系表

非常态反恐防范等级	恐怖威胁预警等级	威胁预警颜色
四级（IV）	四级（IV）	蓝色
三级（III）	三级（III）	黄色
二级（II）	二级（II）	橙色
一级（I）	一级（I）	红色

8.3 非常态反恐防范措施

8.3.1 四级非常态反恐防范

应在符合常态反恐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管理运营单位启动反恐应急指挥部，各类防范、处置装备设施处于待命状态；
- 管理运营单位安保部门负责人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50%以上，提升安防力度；
- 由管理运营单位安保部门负责人牵头组成督导检查组，检查反恐防范工作落实情况；
- 保持通信联络畅通，及时通报信息，做好沟通、协调和信息报送；
- 管理运营单位应广播反恐防范和应急避险宣传内容；
- 联系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指导防范工作，每日向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防范工作落实情况，重要情况应及时报告；
- 根据反恐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要求采取的其他防范措施。

8.3.2 三级非常态反恐防范

应在符合四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管理运营单位分管领导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70%以上；
- c) 重要部位巡查频率较常态提高 50%，巡查人员可利用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对可疑人员、物品进行检查；
- d) 管理运营单位应不间断广播反恐怖防范和应急避险宣传内容；
- e) 联系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派员指导防范工作，每半日向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报告防范工作落实情况，重要情况应及时报告；
- f) 由管理运营单位分管领导牵头组成督导检查组，检查反恐怖防范工作落实情况。

8.3.3 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应在符合三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管理运营单位主要领导及分管领导共同带班组织防范工作，强化对事件的应对协调和处置；
- b) 在常态安保力量的基础上增派 100%以上；
- c) 重要部位巡查频率较常态提高 1 倍，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
- d) 严禁无关人员、车辆进入重要部位等相关区域，停止营业，疏散人群，加强对重要部位的防护；
- e) 联系属地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派员参与反恐怖防范工作；
- f) 由管理运营单位主要领导牵头组成督导检查组，检查反恐怖防范工作落实情况。

8.3.4 一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

应在符合二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基础上，同时采取以下工作措施：

- a) 管理运营单位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及领导班子其他成员共同带班组织防范工作；
- b) 装备、力量、保障进入临战状态，按要求摆放反恐防暴专用物品；
- c) 重要部位巡查频率较常态提高 1.5 倍，实行 24 小时不间断巡查；
- d) 对无关工作人员进行疏散，必要时转移重要信息、物资；
- e) 封闭各出入口，严密监视内外动态，对目标区域进行全面、细致检查；
- f) 组织全体员工参与防范工作，覆盖所有防范重要部位；
- g) 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及其办事机构、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

8.4 非常态反恐怖防范的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

管理运营单位应有机制确保符合启动非常态反恐怖防范时人防、物防和技防配置的要求，确保增派的安保力量、物防设备设施和技防系统能及时到位。

9 应急准备要求

9.1 总体要求

9.1.1 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第 9 章相关规定。

9.1.2 管理运营单位应针对恐怖事件的规律、特点和可能造成的社会危害，分级分类制定并实施应急预案，应对可能遭受的恐怖袭击或危害的紧急情况，并对本单位的应急准备和应急能力进行评估。

9.1.3 管理运营单位应明确应急准备工作的责任部门，明确相关人员职责。

9.1.4 管理运营单位应明确本单位各部门和经营者及相关人员在反恐怖防范应急处置工作中的职责范围，制定权责清。

9.1.5 管理运营单位应做好综合信息收集和报告工作，强化风险管控，及时联动，根据预案有序开展反恐怖防范监控和应对处置工作。

9.1.6 管理运营单位应在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统一领导、指挥下，协同开展现场应急处置工作。

9.2 应急预案

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 9.2 的要求。

9.3 应急队伍

组建具有组织人员疏散、保护重要部位、控制损失和准确反馈现场情况等能力的应急作战队伍。应急作战队伍由安保力量组成，应包括以下几部分：指挥组、警戒组、疏散组、处置组、救护组、通讯组等。

9.4 预案演练

9.4.1 管理运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因地制宜，按应急预案要求开展应急演练。

9.4.2 管理运营单位应每半年组织 1 次反恐应急综合演练，重点加强重要岗位人员的培训和实操演练，确保重要岗位人员熟练掌握各类应急业务技能，保证安全、有序、可控。

10 监督、检查

10.1 应符合 DB4401/T 10.1—2018 第 10 章的要求。

10.2 由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等相关部门对管理运营单位反恐怖防范进行监督指导及相关检查工作，公安机关和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向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提交年度检查报告。

10.3 管理运营单位应加强日常自查工作，进行隐患整改，并配合上级有关部门做好监督检查工作。

10.4 大型专业市场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按附录 C 规定进行。

DB4401

附 录 A
(资料性)
经营者反恐怖防范责任书要求

A.1 目的

签订反恐怖防范责任书，明确经营者的反恐怖防范责任。

A.2 责任书要求

责任书应符合以下要求：

- a) 责任书应一式两份，管理运营单位、经营者各存一份；
- b) 经营者责任领导有变动，责任书应重新签订；
- c) 责任书的有效期应与经营周期一致，未签订反恐防范责任书的经营者不能进驻及开展对外营业、活动或服务；
- d) 责任书应明确经营者反恐怖防范责任。

A.3 经营者反恐怖防范责任

A.3.1 承担经营者内部的安全防范责任，包括：

- a) 经营者应指定安全负责人，规模较大的经营者宜配置安保人员负责安保工作；
- b) 保护经营者内部的物防设施、技防设施安全；
- c) 识别经营者内部的风险隐患，并加以防范；
- d) 定期开展安全检查，并将结果报告管理运营单位；
- e) 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管理运营单位规定的其他职责。

A.3.2 经营者应配合管理运营单位做好重点目标协防工作，包括：

- a) 经营者内部或附近的重要部位协防；
- b) 发现可疑人员、违禁和管制物品应及时主动报告安保部门；
- c) 必要时，参与非常态防范工作；
- d) 接受反恐防范培训，按要求配合管理运营单位开展应急演练；
- e) 接受和配合管理运营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的安全检查；
- f) 协助相关部门处置突发事件；
- g) 管理运营单位要求配合的其他职责。

附录 B (资料性) 大型专业市场安保巡查制度

B.1 目的

指导安保人员有目的、有针对性地开展日常巡查工作，保障大型专业市场的良好秩序。

B.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大型专业市场安保日常巡查的管理。

B.3 巡查管理要求

管理运营单位应结合专业市场建筑特点、人员配备、商铺经营特点等指定巡查岗位、巡查路线、巡查频次及重点巡查内容。

B.4 巡查的基本方法

安保巡查基本方法：

- a) “看”：通过观察来发现区域管理经营服务中存在的问题；
- b) “听”：通过设备设施运行时的声音判断是否有故障、公共管理区域、楼层客户单元有无异常声音；
- c) “摸”：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通过触摸判断是否有异常情况；
- d) “闻”：通过异常的气味来发现问题；
- e) “谈”：通过与客户谈话收集有关信息。

B.5 巡查内容

B.5.1 治安隐患及突发事件巡查

- B.5.1.1 对可疑人员进行询问，必要时报告有关部门或属地公安机关。
- B.5.1.2 检查门禁点的完好状态，有无外来闲杂人员流窜、逗留的情况。
- B.5.1.3 对管理区域内治安事件及时上报及制止，有效控制不法侵害和破坏行为。

B.5.2 公共设备设施安全完好状况巡查

- B.5.2.1 检查设备房的安全情况，检查设备设施运行状况。
- B.5.2.2 检查消防器材、消防器材箱及消火栓的完好情况及有效期情况。
- B.5.2.3 检查防火门是否保持常闭状态，检查防火门完好情况。
- B.5.2.4 检查应急出口指示灯是否长亮，检查应急照明灯灯头方向是否正确。

B.5.3 物业巡查

- B.5.3.1 管辖区域卫生情况及地面积水情况，检查各楼层排水口通畅情况。
- B.5.3.2 检查公共区域照明、排水漏水等情况。
- B.5.3.3 检查空调系统、供排水系统、消防重要部位（发电机房、供配电等）情况。
- B.5.3.4 检查经营结束离场时电源、水阀、煤气阀的关闭情况。
- B.5.3.5 检查经营结束离场后的门锁情况，如发现未关门或未上锁等情况，当值人员应上报领班，由领班联系经营者紧急联系人返回确认现场情况及上好门锁。
- B.5.3.6 停车库（场）车辆的摆放巡查。

B.5.4 经营者加班情况巡查

B.5.4.1 对经营者加班情况进行巡查，检查加班人员的出入证及了解加班情况。

B.5.4.2 检查加班人员是否在非加班区域活动或从事与加班不相符的活动。

B.5.5 清场巡查

B.5.5.1 每日营业结束时进行清场。各区域安保人员应认真检查楼梯间、防火门、卫生间及档铺的安全情况。

B.5.5.2 清场时应遵守只出不进原则。对忘记带钥匙或未锁门的，经营者应报所辖区域经营管理员跟进处理。

B.5.6 其它

管理运营单位可结合各自业务、管理特点增加安保巡查内容。

B.6 巡查发现问题的处理方法

B.6.1 安保人员巡查中发现清洁、设备及治安等问题的，应立即处理；对不能自行处理的，应及时向上级汇报。

B.6.2 巡查中发生应急事件，应按各专业市场管理运营单位应急预案要求进行事件处理。

B.6.3 安保人员应依据巡查情况如实做好记录。

附录 C
(规范性)
大型专业市场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实施

C.1 概述

大型专业市场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的实施按DB4401/T 10.1—2018的附录 C 规定进行。

C.2 检查表格

检查表格应包括依据的标准条款，检查内容概要，检查过程记录和项目结论。格式见表 C.1。

表 C.1 大型专业市场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表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1	6 重要部位	重点目标重要部位分布图/列表是否清晰、完整		
2	7.1.3	是否按要求建立了专责、健全的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并在主要负责人的领导下开展工作，做到分工明确，责任落实		
3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技防岗位、固定岗位、巡查岗位和机动岗位等安保力量		
4		大型活动期间的安保力量是否满足 GA/T 1459 相关要求		
5	7.1.4.1	与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及行业主管部门的工作联系途径是否有效		
6	7.1.4.2	是否对重要岗位人员开展背景审查，查看审查记录		
7		是否建立重要岗位人员档案并备案，查看档案资料及备案回执		
8		是否对出入车辆进行登记，检查记录		
9		是否按有效的路径和方式开展巡查，检查记录		
10		开展巡查和技防系统的值守监看和运行维护是否到位		
11		检查教育培训计划和教育培训记录		
12		检查训练计划和训练记录		
13		检查演练计划和演练记录		
14		是否开展反恐怖防范体系实施与改进		
15		管理运营单位的责任领导、责任部门负责人和经营者是否按要求签订反恐怖防范责任书		
16	7.1.4.3	是否指定了专职联络员，联络员的配置和变更，是否及时按要求报备，年内是否存在工作联系不到的情况		
17	7.1.5	反恐怖防范工作机构设置、责任领导、责任部门等是否按要求报备，查看备案回执		
18		保安员承担保安职责，是否满足《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和 GA/T 594 的相关要求并持证上岗		
19		反恐怖防范专（兼）职工作人员是否熟悉重点目标内部和周边环境、消防通道和各类疏散途径		
20		应对涉恐突发事件，年内是否存在不配合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公安机关、行业主管部门开展工作的情况		
21		年内是否存在网络失控情况		

表 C.1 大型专业市场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表（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22	7.2 物防	机动车阻挡装置设置是否已覆盖无实体防护屏障的机动车主要出入口			
23		防机动车冲撞或隔离设施是否已覆盖主要出入口、受机动车冲击后容易受到重大伤害的部位			
24		安防监控中心、信息中心、高低压配电房等重要部位出入口有否设立防盗安全门或防尾随联动互锁安全门等实体防护设施			
25		财务出纳室有否设立防盗保险柜			
26		机动车主要出入口是否设置人车分离通道			
27		7.2.3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对讲机、强光手电、防护棍棒、防暴盾牌、钢叉、防暴头盔、防割（防刺）手套、防刺服等个人应急防护装备		
28		是否按实际需要配备了防爆毯（含防爆围栏）等公共应急防护装备			
29		安防监控中心、财务出纳室、保安值班室等是否已按要求设置了应急警报器			
30		各工作区域是否按要求设置了灭火器材、应急照明灯			
31		保安装备存放处是否按要求设置防爆毯（含防爆围栏）			
32		是否合理配置了巡逻车			
33		其它需要设置的物防设施			
34		7.2.4	采购物防设备设施标准是否符合要求		
35			防机动车冲撞设施是否符合 DB4401/T 43 的要求		
36	是否建立设备设施台账和档案，信息是否准确、完整，是否对设备设施制定操作规程				
37	是否存在失效设备设施，是否对正常使用周期内失效的设备设施进行失效原因分析并制定纠正和预防措施				
38	7.3 技防	7.3.3	是否已按要求设置了安防监控中心，安防监控中心是否设有控制、记录、显示等装置		
39		摄像机是否已覆盖主要出入口、周界、主要通道、楼梯间、大型活动区域、行政办公区域、自动扶梯口、电梯厅、电梯轿厢内、公共广播控制室、大型显示屏控制室、财务出纳室、停车库（场）内主要通道、货物装卸区、安防监控中心、信息中心、检测中心、易燃易爆仓库、中央空调控制机房及新风口、高低压配电房、水泵房、二次供水池（箱）等区域			
40		入侵探测器是否已设置在财务出纳室			
41		紧急报警装置（一键报警）是否已设置在财务出纳室、安防监控中心及其他重要部位			
42		报警控制器是否已设置在安防监控中心			
43		出入口控制系统是否已设置在高低压配电房、中央空调控制机房及新风口、安防监控中心、信息中心、财务出纳室、水泵房、公共广播控制室、大型显示屏控制室、易燃易爆仓库等			

表 C.1 大型专业市场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表（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44	7.3 技防	7.3.3	停车库（场）是否设置停车库（场）管理系统		
45			出入口、周界、重要部位是否设置了电子巡查（巡更）系统		
46			公共广播系统是否已区域全覆盖		
47			无线通信对讲指挥调度系统是否已区域全覆盖		
48			其它需要设置的技防设施		
49		7.3.4	技防系统是否符合 DB4401/T 10.1—2018 中的 7.3.4 的要求		
50			安防监控中心是否能实时查看相关安防系统的工作状态，并能对各子系统的操作进行显示、记录		
51			视频监控系统是否满足 GB 50198、GB 50395、GA/T 367、GA/T 669.1 等要求；主要出入口配置的摄像机是否满足 C 类以上高清晰度，其他重要部位配置的摄像机是否满足 B 类以上高清晰度；图像信号存储时间是否不少于 90 天		
52			入侵和紧急报警系统与视频监控系统是否联动，信息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 180 天		
53			出入口控制系统是否满足 GB 50396 等相关要求		
54			停车库（场）管理系统是否满足 GB 50396、GA/T 761 等相关要求		
55			电子巡查（巡更）系统是否满足 GA/T 644 等相关要求，巡查记录保存时间是否不少于 30 天		
56			安全检查及探测系统是否满足 GB 15208、GB 12899、GB 15210 等相关要求		
57			公共广播系统是否满足 GB 50526 等相关要求		
58			无线通讯对讲能力是否区域全覆盖		
59			通讯显示记录系统来电号码显示、通话记录回放是否清晰		
60			人员密集度监测系统是否具有实施统计、分析、查询等功能		
61			7.3.5	系统检验与验收是否符合要求	
62			7.3.6	运行维护及保养是否符合要求，是否有技防系统的总台账、各系统的设备设施台账、系统操作手册（使用、维护和保养），并建立系统管理档案	
63			7.4 制度防	7.4.1	是否制定了可量化考核和可实现的反恐怖防范工作目标，是否与指导方针与总体目标一致
64	是否制定了人防组织和配置的架构图，并明确责任领导的管理职责和责任部门的工作职责。是否指定专人负责反恐怖防范制度管理工作				

表 C.1 大型专业市场反恐怖防范工作检查表（续）

序号	标准条款	内容概要	检查记录	项目结论
65	7.4 制度防	7.4.1 7.4.2 是否按要求配置了相关管理制度，包括教育培训制度、人员背景审查制度、人员档案及备案制度、安保巡查制度、值班监看和运维制度、训练演练制度、检查督导制度、人防增援配置制度、采购管理制度、设备设施档案制度、技防系统管理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网络安全管理制度、装修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安检制度、专项经费保障制度、情报信息管理制度、恐怖威胁预警响应制度、恐怖威胁风险评估制度、联动配合机制、应急管理制度、反恐怖防范责任承诺制度、安保巡查制度、安全管理协议、人员密集度监测管理制度、限流疏散管理制度、重要部位管理制度、反恐怖防范工作自查整改制度、反恐怖防范应急（紧急疏散）预案等		
66		7.4.1 工作标准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67		技术标准配置是否符合要求		
68		8 是否按要求制定了各级非常态反恐怖防范应对措施		
69		9 是否建立反恐怖防范工作机制、联防联控应急处置机制		
70		是否有组建应急作战队伍并建立有效增援保障措施		
71		是否制定了应急预案，并按规定开展应急预案的培训、综合演练		
72		10 是否定期开展自我评价并向行业主管部门递交自我评价报告		
73		是否对反恐怖防范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实施持续改进		
74		专项经费是否符合实际防范工作需要		
75		DB4401/T 10.1— 2018 附录 A中A.3 情报信息管理是否符合要求		
76		恐怖威胁预警是否得到快速有效响应		
77		是否开展恐怖威胁风险评估工作		
78		是否建立有效联动配合机制		

检查部门：

检查人（签名）：

检查日期：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6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2018修正）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六十九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421号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64号 保安服务管理条例

